

科技助企政策解读新时代青年挺进师宣讲团宣讲活动

丽水市科技局 2023年10月26日





第一部分	主体培育政策
第二部分	平台建设政策
第三部分	研发支持政策
第四部分	人才引育政策
第五部分	创新资源





近年来,我市坚定不移把创新 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 以科技企业梯次 培育为突破口, 出台各类政策文件, 形成由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 设、创新研发支持、创新人才引育 四大类共16条组成的科技助企政策 体系,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 的政策引导与精准支持,助推企业 创新发展。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文件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丽发改规划 [2022] 158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丽水市委组织部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丽水市人才科技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才科技支撑发展"十四五"规划暨产业发展人才科技支撑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人才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人才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 整产业发展人才科技支撑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附件: 丽水市人才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暨产业发展人才 科技支撑规划 — 1 —

用件: 图本市人才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坚产业发展人才

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委人[2022]2号

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委常委会会议同意,现将《丽水市关 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

> 水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6日

不得转发,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人民政府文件

政发〔2023〕16号

5人民政府关于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2023—2027 年)的通知

放府直屬各单位: 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五年行动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 4 H 26 H

(此件属工作秘密,未经同意不得转发,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 |水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 2022 年 4 月 26 日







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政策





坚持"以产业定位科技、以科技索引人才,以人才支撑产业",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融合发展,构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完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逐级提升的发展路径。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政策



认定条件



- ①在本省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经济实体。
- 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申请或授权)、标准、商标、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和其他专有技术,并具有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获得的产品或服务;
- ③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
- ④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
- ⑤企业规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支持,奖励标准为全省最高。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



认定条件

- 2 202
- ①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8大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 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②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③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 ④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⑤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60万元支持,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支持,新认定奖励标准与杭州持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前为25%)。丽水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综合贡献排名前3位,可给予企业推荐的2名F类人才享受40万元房票;排名4-10位的,可给予企业推荐的1名F类人才享受40万元房票。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政策



认定条件

- ①通过自主研发等获得**5件以上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 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②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的比例 不低于6%;
- ③上一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且达50人(含)以上;
- ④上一年度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或全国前5位;
- ⑤上一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含)以上;
- ⑥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15%以上,或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 ⑦申请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山区26县、海岛县企业,可适当放宽营业收入或市场占有率等部分条件要求。

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100万元支持。



浙江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政策



认定条件

- ①通过**自主研发等获得20件以上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
- ②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20亿元至50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50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 ③上一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且达100人以上;
- ④上一年度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3位或全球前5位;
- ⑤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20亿元(含)以上**,其中,属于人工智能、区块链、柔性电子、空天一体化、前沿新材料、元宇宙等未来产业领域的,营业收入可放宽至10亿元(含);
- ⑥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收入、实缴税金、净利润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等五项主要经济指标中至少有两项指标的平均增速高于 全省同期GDP平均增速;
- ⑦申请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山区26县、海岛县企业,可适当放宽营业收入或市场占有率等部分条件要求。

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给予100万元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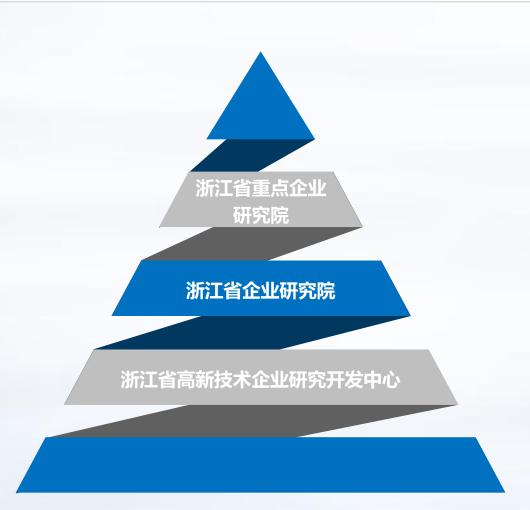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政策







近年来,我市加快建立企业"浙 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 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重点企业研 究院"梯次培育路径,积极谋划浙江 省技术创新中心, 鼓励企业联合大院 名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 建立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 培育梯队,推动创新平台提能造峰。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培育政策



认定条件

8 151

- ①在我省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②已建有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③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不低于5%,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销售收入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不低于4%,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250万元;销售收入200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3%,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800万元。
- ④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15人(软件类企业30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 50%;
- ⑤研发场地500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5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100万元以上);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不超过科研设备原值总额的30%(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按30%比例计入科研设备原值);
- ⑥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1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6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 ⑦近三年累计转化科技成果15项以上;

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给予15万元奖励。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培育政策



认定条件

8 101

- ①已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高新技术企业;
- ②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1200万元以上;
- ③专职研究开发人员50人以上(软件类企业100人以上)且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60%;
- ④研发场地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1000万元以上;
- ⑤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不包括受让、受赠、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2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75万元奖励。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培育政策



认定条件



- ①属于"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或当地重点发展的支柱 产业、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 ②已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有相应的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
- ③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
- ④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或研究开发费用达到5000万元以上:
- ⑤专职研究开发人员100人以上,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 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60%;
- ⑥相对集中研发场地2000平方米以上;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2000万元以上;
- ⑦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 (不包括受让、受赠、并购或独占许可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5件以上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和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给予150万元奖励,并可定向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1项。根据省科技厅对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运行集中评价情况给予奖励,依评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 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浙江省、丽水市重点实验室培育政策



认定条件

1. 浙江省全省重点实验室

- (1) 研究基础好、实力强,在本领域具有优势和代表性,一般应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获得过省级 以上科技奖励、或解决过事关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 (2) 拥有高水平的学科、行业带头人,组建交叉性、综合性、"大兵团作战"的科研攻关团队,科研队伍结 构合理,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60% (依托企 业独立申报建设的前沿技术研究类重点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条件)。
- (3)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重点实验室科研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备原 值2000万元以上。
- (4)以联合组建形式共同申请的,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以依托单位组建条件为主,可共享共建单位的 人财物资源,并附共建协议,明确各方权责。

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全省重点实验室给予150万元奖励。全省重点实验室可定向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浙江省、丽水市重点实验室培育政策



认定条件



2. 丽水市重点实验室

- ①有较高学术水平,在学科发展前沿或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领域开展研究,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相 关研究,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开发,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研究方向明确并具有前 瞻性:
- ②有相应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科研用场地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800万元以上;
- ③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拥有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18 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60%。
- 44. 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 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具备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 ⑤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可定向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项。





企业创新研发支持







- >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 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 > 深化科技创新券制度。
-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



企业研发后补助支持政策



现行政策:



对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50 万元且增幅大于 10%(含)的企业,按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情况给予奖励,对 1% < 占比 < 2%、2% < 占比 < 3%、3%及以上,分别奖励研发投入的 6%、8%、10%,每家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对其较上年增量部分,再按6%、8%、10%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增幅小于 10%的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减半享受;规下企业减半享受;增幅小于 10%的规下企业按补助金额的 25%享受。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给予每人每年1500元补贴。



省、市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政策



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名词解释:



"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由浙江省级财政资金设立,旨在攻克一批关键核 心技术,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支撑浙江省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尖 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财政资助额度一般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1000 万元。



省、市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政策



丽水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

现行政策:



重点研发项目单个项目财政补助经费20万元-80万元,创新联合体项目最高给予 150万元支持。其中,企业承担的转化应用类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25%。

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需要企业具有在研发投入、科研人员、科研设施和知识 产权方面具有较强的基础。



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



现行政策: 丽水创新打造"147·浙丽转"模式加速山区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作为受让方,吸纳先进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单项合同技术交易额超过50万元且已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登记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最高5%给予补助,其中,通过参与省级组织的科技成果拍卖和中国创新挑战赛活动获得技术成果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8%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奖励经费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科技创新券支持政策



名词解释:



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创新载体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 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

现行政策: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 利示范企业每年申领额度不超过30万元;其它企业每年申领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科技创新券的适用范围包括:委托开发、委托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 技术咨、专项审计、技术培训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共享浙江省科技大脑平台的 大型仪器设备、委托文献检索查新等。



科技金融支持政策



人才科技金融贷款贴息支持

现行政策:



按照贷款发放时一年期LPR利率(贷款基础利率)50%给予贴息补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人才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奖励对象:



获得信贷并按期正常偿还贷款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度有增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和当年在省人才数据库收录的ABC类人才为主创办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的人才企业。



科技金融支持政策



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用、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现行政策:



给予年度购买保险费用总额50%、不超过5万元的保费补贴;给予年度担保费用 100%、不超过5万元的补贴。

奖励对象:



通过购买保证保险获得贷款的、获得"科创保"等政策性担保贷款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度有增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企业创新人才引育



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



名词解释:



为深入实施人才科技强市战略,大力支持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丽创业创新,为企业、事业单位引才提供支撑,我市自2012年正式启动实施"绿谷精英"市级引才计划。

现行政策:



分创业、创新、青年项目三大类别。

- ① 创业项目。按重大、A、B、C等类别,累计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资助。
- ② 创新项目。按A、B、C类,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的70%、60%、50%给予领衔人才补助,累计最高补助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分5年支付。
- ③ 青年项目。按引进人才年薪的60%给予人才补助,累计最高补助200万元,分5年支付。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名词解释:



- ① 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高端人才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
- ② 外国专业人才(B类)。外国专业人才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确有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以及符合外国专业人才标准计点积分、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 ③ 其他外国人员(C类)。其他外国人员是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 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





创新资源



产学研合作资源



●实体化研究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丽水研究院、 浙江大学龙泉创新研究院、 浙江理工大学缙云研究院、 青田数字经济研究院、

浙江中医药大学松阳研究院等

●国家大院名校丽水产业科技服务中心:

浙江大学等12所



公共服务资源



- ●丽水科技大市场
-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浙江省丽水生态产品(丽水山耕)全产业链创新服务综合体; 浙江省丽水滚动功能部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浙江省龙泉汽车空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浙江省云和木制玩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庆元竹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缙云锯床和特色机械装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浙江省遂昌金属制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浙江省松阳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孵化平台资源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孵化器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器 浙江智宇孵化器有限公司 缙云苍山科技孵化器 遂昌向上创业园

.

共12家

瓯微&跨星创业孵化园 丽水双创众创空间 龙谷青创电商园 网智信息电商园 青瓷创客园 青田石雕小镇众创空间 侨乡众创孵化园

.

共25家



科技信息资源



"浙丽科创服务"数字化应用。



注: "浙丽科创服务" 请用 浙里办 扫码访问

丽水市网络图书馆



注: "丽水市网络图书馆"用 微信 扫码亦可访问



感谢聆听, 请批评指正

丽水市科技局高新与成果处(基础处)余杨 13735970583